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請人 台灣史都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柏鋒

代理人 吳佳霖律師

陳傑明律師

相對人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112年仲雄聲義字第1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4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281萬85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除有合於本條項但書之情形外，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2項、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仲裁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仲裁法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序，故關於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自應適用非訟事

01 件法規定，就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定消極要件具備與否為形
02 式上之審查；至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應
03 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
04 字第101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仲裁判斷，除有特別規
05 定外，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且當事
06 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
07 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第4
08 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於仲裁判斷作成後，受利益之當
09 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以取得執行名義；
10 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
11 之訴者，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仲裁
12 判斷作成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起撤銷之訴，於其獲勝訴
13 判決確定前，並非妨礙受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
14 執行裁定之事由，不能謂仲裁判斷失其效力。受不利益之當
15 事人如已依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而受利益之當事
16 人尚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或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未開始
17 強制執行程序，該受利益之當事人仍得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
18 行之裁定，僅不得實施強制執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於強
19 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提供擔保者，該強制執行程序僅應依當
20 時狀態予以停止，不得續行，先前已為之執行程序，自無應
21 予撤銷之法定事由（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55號、93年
22 度台抗字第821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於仲裁判斷作成後，
23 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
24 之訴者，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惟於
25 其獲勝訴判決確定前，並非妨礙受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
26 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不能謂仲裁判斷失其效力。該受
27 利益之當事人仍得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合先敘
28 明。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程款之爭議事件，經中
30 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仲雄聲義字第1號判斷（下稱系爭仲裁
31 判斷）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281萬850元及

01 法定利息，截至目前為止，相對人仍未給付。為此，依仲裁
02 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

03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相
04 對人亦表示收受系爭仲裁判斷書送達後，因認系爭仲裁判斷
05 有仲裁法規定之撤銷事由，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提起撤銷
06 仲裁判斷之訴等語，並據本院調閱系爭仲裁判斷卷宗認系爭
07 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相對人雖以其就系爭仲
08 裁判斷不利部分業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仲訴字第1號撤銷仲
09 裁判斷之訴，併陳明已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供擔
10 保准予停止執行，及已依前開裁定提存相當擔保金等節，提
11 出上開裁定及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23號提存書為據（見本院
12 卷第139至143頁），此部分固堪信為真實。然揆諸首開說明
13 意旨，上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相對人勝訴確定前，尚非妨
14 礙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相對人雖已
15 依法院停止執行裁定提供相當擔保金，聲請人仍得依法聲請
16 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僅不得實施強制執行。復經本院審酌
17 後亦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聲請人之
18 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蔡嘉晏